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 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渠乐公司”）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电瓷”）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、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-009 号、2021-084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大连电瓷不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沪 0151 民初 44 号民事裁定书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上诉人：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 1：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 2：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 3：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

上诉请求：

请求撤销（2021）沪 0151 民初 44 号民事裁定，将本案发回重申或依法改判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相关上诉人向法院提起上诉，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，故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